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借款单(存根)

|  |
| --- |
| 借款部门： |
| 借款人： |
| 金额： |
| 日期： |
| 项目号： |
| 往来号： |
| 备注： |

黑龙江东方学院财务处编制注：项目号、往来号由财务处填写。 黑龙江东方学院财务处编制  |

 **黑 龙 江 东 方 学 院 借 款 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款金额： |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¥  |
| 借款用途： |  |
| 借款人签字： |  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|  | 主管院长签字： |  |
| 预借款支付方式 | 申请无现金支付： | 工号（身份证号码后八位）： |
| 申请转帐支票支付： | 收款单位： |
| 申请电汇方式支付： | 收款单位：  | 帐号： |
| 开户行： | 附言： |

部 门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1、签字栏需用签字笔填写。**

**2、自借款之日起，3个月内不履行报销手续，将冻结本部门经费使用，直至销帐。**

 黑龙江东方学院财务处编制